

數理資優班鑑定流程(簡易版)

一、報名條件

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簡稱會考）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精熟等級 A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初選

	評量項目	通過標準
1	114年國中教育會考	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97(含)以上
2*	標準化性向測驗	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(含)以上

2* 標準化性向測驗全體考生必考

三、初選成績計算：

- 1 會考數學科、會考自然科、數學性向測驗、自然性向測驗四種初選測驗成績，任一項成績達該項測驗通過標準(百分等級97(含)以上)。
- 2 符合上述條件1者，將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加總
(數學性向測驗 T 分數+自然性向測驗 T 分數=性向測驗 T 分數總分)。

四、通過標準：依初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列，擇優錄取前48名進入複選階段，若有同分則增額參加複選。

五、複選

1. 自然實作評量【含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】
2. 數學能力測驗

六、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

1. 總成績計算：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*30%+自然實作評量（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）T 分數平均*70%
2. 通過標準：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，擇優安置至多30名（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），備取至多3名；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3. 同分參酌順序：總成績同分時，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。
 - (1) 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
 - (2) 物理實作評量 T 分數
 - (3) 化學實作評量 T 分數
 - (4) 生物實作評量 T 分數
 - (5) 地科實作評量 T 分數